江门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个人）基本信息** |
| \*建设单位（个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属性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部队 □其他单位 □个人（在□内打√） |
| \*证件类型（代码） | □中国大陆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 □护照 □国外身份证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在□内打√） | \*证件号码（代码） |  |
| \*通讯地址 | （邮递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文书送达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代码 | （发改编码号） |
| \*行政区名称 |  | 行政区代码 |  |
| \*开工日期 |  | 土地用途 |  |
| \*建设位置 |  | \*土地取得方式 | □招标 □拍卖 □挂牌□协议出让 □划拨 □租赁 □作价出资或入股 □授权经营 □未定供地方式（在□内打√） |
| \*工程类型 | □01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项目）□02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管线工程项目）□03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交通工程项目）□04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其他工程项目）（在□内打√） |
| \*投资类型 | □政府投资类 □社会投资类 □其他（在□内打√） | 项目类型 | □01市政项目 □02一般项目 □03中小型项目（在□内打√） |
| 建筑工程项目 | 总体完成情况 | \*竣工用地面积 |  | \*竣工建设规模 |  |
| \*许可建筑面积 |  | \*竣工建筑面积（实测） |  |
| \*许可计容面积 |  | 实测计容面积 |  |
| \*容积率 |  | \*绿地率 |  |
| 建筑密度 |  | 配套费收取情况 |  |
| 建筑单体情况 | \*建筑栋号 |  | \*建筑功能 |  |
| \*地上建筑高度 |  |  |  |
| 需移交公共服务设施完成情况 | 幼儿园 |  |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面积 |  |
| \*养老设施面积 |  | 垃圾中转站 |  |
| 公厕 |  | 其他 |  |
| 小区配套设施完成情况 | 道路设施 |  |  绿化  |   |
| 燃气设施： |  | 电力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电视、通讯设施： |  |
| 路灯设施 |  | 给水、消防设施： |  |
| 停车位数量 |  | 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或预留情况 |  |
| 场地清理情况 | 临时建筑拆除 |  | 施工围墙拆除 |  |
| 临时线路拆除 |  | 临时路口封堵 |  |
| 施工材料清理 |  | 其他 |  |
| 管线工程项目 | 审批管线类型 |  | 审批管线分级 |  |
| 审批管线长度 |  | 竣工管线长度 |  |
| 审批管线管径 |  | 竣工管线管径 |  |
| 交通工程项目 | 用地面积 |  | 道路等级 |   |
| 道路长度 |  | 标准横断面宽度 |  |
| 轨道交通类型 |  | 轨道长度 |  |
| 轨道控制线宽度 |  |  |  |
| 其他工程项目 | 审批建筑面积 |  | 审批土地用途 |  |
| 审批用地面积 |  | 竣工建设规模 |  |
| 竣工建筑面积 |  | 竣工土地用途 |  |
| **申报事项** |
| 申办情形 | 口初次核实 口完成整改 （在□内打√） |
| \*电子监管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规划条件编号 |  |
| 测绘单位 |  | 测绘证书编号 |  |
| \*文书送达方式 | □服务窗口领取 □邮政速递（邮费到付）（在□内打√） |
| 申请人承诺 | 本单位（个人）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一式多份图纸的一致性及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若有任何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本单位（个人）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建设单位（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

 申报须知

（规划条件核实）

**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材料清单**

1.申请表1份；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适用于委托代办的）；

3.申请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资料（含竣工测量报告、建筑物竣工测量图、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图）1份及shape格式和CAD电子文件各1份；

4.项目总体规划条件核实需提供有测绘资质单位制作的项目总体竣工测量报告。

5.开工日期需提供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标准**

1.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已严格按已批准规划实施；

2.建设工程已由有资质的测量单位放线并经验线合格；

3.需要移交的公共设施已按规划实施完成，已由接收单位出具接收意见书或协议；

4.道路、绿化、路灯、停车位、各类市政管线等小区配套设施已按规划实施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消防等专业设施已经专业部门验收合格；

5.场地内的临时建筑及设施已拆除，施工材料已清理；

6.未完成事项约定：承诺、约定本建筑工程未完成事项完成的时限。

**三、其他说明**

1. 已按规划要求完成，写“已完成”。未按规划要求完成，写“未完成”。规划不包括的项目，写“不包括”；

2. 规划核实现场查看时由建设单位提供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原件核对。